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

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21

一、预算单位概况 21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2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7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9

一、项目概况 32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4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6

四、项目绩效情况 3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8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现代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负责编制全区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3.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科研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区境内的相关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组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组织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昭化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织开展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昭化实践、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境内相关工作。

17.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林业局与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a.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b.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的，第一时间提请区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c.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在中药材产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分工。

a.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b.区林业局负责拟订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无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7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7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397.6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40.1万元，下降20.78%。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的思想，減少部门开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69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31.91万元，占98.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万元，占1.3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39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74万元，占11.07%；项目支出6578.94万元，占88.9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97.6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40.1万元，下降20.78%。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的思想，減少部门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33.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3%。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10.68万元，增长32.7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本年度项目资金支付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33.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3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09万元，占1.19%；卫生健康支出24.06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49.06万元，占0.6%；节能环保支出487.20万元，占6.64%，农林水支出6672.44万元，占90.9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333.6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7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137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531.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支出决算为90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 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19.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49.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2.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6.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6.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1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8.64万元，增长31.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3万元，占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4万元，占1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9.75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购置森林消防指挥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2.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森林消防指挥车1辆、金额32.8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等。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消防运兵车1辆、森林消防指挥车1辆、森林消防机具车1辆、森林消防水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产业发展、下乡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1万元，下降15.97%。主要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总额。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争取项目、招商引资等活动、接待上级检查、乡镇来人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8批次，156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餐费，5.8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万元，项目支出28万元。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39万元，比2021年增加128.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变动较大且2022项目较2021年增多，故日常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林业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工作、产业发展、下乡扶贫等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林长制工作经费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①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5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了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57分。②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林长制工作经费等13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32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我局2022年区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决策规划合理、程序严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99.32分。③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决策规划合理、程序严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了我区生态公益林保护水平，增加林权所有人收入，保护了森林资源的完整性，降低了森林火灾的发生率，推动了我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速度，增加了林业生态收入，助力我区乡村振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指按规定由市财政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政府性基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因这个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公共安全（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8.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9.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用于退耕农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动物资源生村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生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指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指反应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昭委办函〔2019〕33号）、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昭编委〔2020〕77号）我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产业发展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股和森林防火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7个，主要为区林业要素市场服务中心、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森林保护站、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四川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区生态修复站和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昭化保护站。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现代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负责编制全区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3.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科研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区境内的相关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组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组织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昭化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织开展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昭化实践、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境内相关工作。

17.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林业局与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a.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b.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的，第一时间提请区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c.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在中药材产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分工。

a.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b.区林业局负责拟订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三）人员概况**

我局2022年末实有编制41个，其中行政编10个，工勤编1个，事业编30个。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42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其他事业人员29人。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总收入7797.88万元，其中2022年预算指标4695.91万元，2022年存量资金安排926.33万元，2021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指标2175.64万元（2021年及以前年度结转3814.78万元，财政收回存量资金1639.14万元）。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总支出5993.16元，其中2022年预算指标拨款3662.45万元，2022年存量资金安排支出398.92万元（2022年支出数244.82万元，解决2021年及以前年度超拨款153.5万元），2021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指标拨款1931.79万元。

2022年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总收入合计7397.68万元，相比上年度减少1940.1万元，减少20.77%；本年支出合计7397.68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加1874.68万元，增加33.94%。

基本支出合计818.74万元，占总支出的11.06%；项目支出合计6578.93万元，占总支出的88.94%。与2021年相比，基本支出的绝对值较2021年增加了233.68万元，占比相对平稳，项目支出绝对值和占比均有所上升。2022年支出中，项目支出所占比重较大，人员经费等支出占比较小，说明林业重点工作围绕项目和产业发展。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我局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具体指标细化，将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2022年我局已完成部门整体目标，单位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年末决算数偏差程度控制在10%以内（表1）。在6.9.11月进度均达到所占比例。2022年年初预算总额为209.34万元，截止2022年6月支出85万元，支出率40.6%，截止2022年7月支出145万元，支出率69%，截止2022年8月支出176.5万元，支出率为84.3%。2022年我局支出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进度，评价为3.84分，其中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尚未使用完，原因是因为尚未年末已安排但未支付；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资金未支付万，因为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合同金额为28.4万元，有1.6万元结余资金。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我局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折合分数为39.73分。

表1 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偏差率 |
| --- | --- | --- | --- |
| 办公费 | 32 | 27.34 | 93.77% |
| 印刷费 | 14 | 14 |
| 手续费 | 0.51 | 0.51 |
| 水费 | 3 | 3 |
| 电费 | 8.5 | 8.5 |
| 邮电费 | 6.01 | 5.95 |
| 差旅费 | 44.46 | 37.5 |
| 维修（护）费 | 3.51 | 3.51 |
| 会议费 | 7 | 5.64 |
| 培训费 | 5 | 5 |
| 公务接待费 | 5.84 | 5.84 |
| 工会经费 | 6.01 | 6.0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 | 1.5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2 | 72 |
| 合计 | 209.34 | 196.3 |

**（二）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在绩效结果运用方面，我局将按要求将部门整体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将结果运用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三）自评质量**

我局按照《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收集项目资料、现场勘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评价结论，真实可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2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了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57分。

**（二）存在问题**

2022年度较好地完成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但仍存在有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有较大增减变化；部分项目推进慢，项目资金兑现不及时，导致个别项目预算完成率低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力。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表

附件：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797.47 | 809.84 | 799.11 | 98.68%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797.47 | 809.84 | 799.11 | 98.68%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主要履行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等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封山育林、林地审批、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职能职责，完成在职在编职工全年工资和各类福利的正常发放；管护森林面积120万亩以上；发展林下经济2万亩；扶持中药材、核桃产业协会2个；争取签约3个项目；每月处理专项毁林案件1次；执法人员超过30人。通过对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合理利用林地林木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带动人民致富增收，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细化项目资金和监督使用途径，达到利益最大化，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者有机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四城新区”的战略目标 | 已完成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发展林下经济面积 | 2万亩 | 2万亩 |  |
| 指标2： | 扶持中药材、核桃产业协会数量 | 2个 | 2个 |  |
| 指标3： | 管护森林面积 | 120万亩 | 120万亩 |  |
| 指标4： | 每月处理专项毁林案件次数 | 1次 | 1次 |  |
| 指标5： | 在职在编职工人数 | 42人 | 42人 |  |
| 指标6： | 招商项目签约数 | 3个 | 3个 |  |
| 指标7： | 执法人员 | 30人 | 30人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林地审批率 | 90% | 90% |  |
| 指标2： | 森林资源管理覆盖率 | 90% | 9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项目及其他工作资金支付率 | 98% | 98% |  |
| 指标2： | 项目完工率 | 90% | 9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部门项目及其他运转类经费 | 152万元 | 139.01万元 |  |
| 指标2： | 人员类及公用经费支出 | 645.465万元 | 660.1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带动周边百姓增收 | 500元/人 | 500元/人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提升森林覆盖率 | 0.15% | 0.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净化空气，改善生存环境 | 优良中低差 | 优良中低差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企业满意度 | 95% | 95% |  |
| 指标2：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2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防火补助等3个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昭委办函〔2019〕33号）、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昭编委〔2020〕77号）

我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产业发展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股和森林防火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7个，主要为区林业要素市场服务中心、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森林保护站、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四川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区生态修复站和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昭化保护站。

**2.省级专项资金总体概况**

2022年度下达我局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274.07万元，其中：

（1）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32号）下达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集中焚烧区减少、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2）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56号）下达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4.07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3）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48号）下达造林绿化补助40万元，林草产业补助1000万元，主要用于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与林草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通过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的实施，新建焚烧池100座，制作森林防火永久性标语标牌31个，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片1个，购置语音视频宣传设备2个，提升我区防火能力，增强防火意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森林火灾损失率0.8‰以内，充分保障森林资源的完整性，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确保林区稳定和百姓人身财产安全，保证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

**2.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通过对我区156973的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按面积发放补助资金，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3.造林绿化补助和林草产业补助：**通过对药博园科技馆进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增加中药科技互动体验及标本展示；通过栽植笋用竹20亩，巩固提升笋用竹面积200、中药材基地2220亩，对林下经济产业1600亩进行种苗补助，新建蓄水池2口，配套滴灌设施100亩，林缘种植木本中药材6公里，配套隔离网、生产道路各300米，基础设施配套明显，大幅度提升管护水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部门及中央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林办〔2023〕23号）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对照《2022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开展自查自评，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量化打分；三是组织项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广财资环〔2022〕32号下达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30万元，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按照《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集中祭祀焚烧池建设及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和资金拨付；

**2.**广财资环〔2022〕56号下达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4.07万元，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按照《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度天保工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实施方案》，加快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工作；

**3.**广财资环〔2022〕48号下达造林绿化补助40万元，林草补助1000万元，主要用于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与林草产业发展方面支出。经八届区委第30次常委会会议、八届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昭林〔2022〕122号），将该资金中的130万元，用于昭化药博园科技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射箭镇人民政府；八届区委第32次常委会会议、八届区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同意，将该资金910万元纳入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其中465万元用于林业产业发展，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2号）要求，主要用于王家贡米清水园区林下经济建设、王家贡米园区林网建设、昭化药博园核心园区巩固提升建设、林业经济产业园一二期种苗补助、创建市级现代茯苓产业园区巩固提升、元坝镇柳桥村林产业建设、杏花村香榧产业种植示范园滴灌设施配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资金来源为广财资环〔2022〕32号下达森林防火补助资金30万元，已经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来源为广财资环〔2022〕56号下达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4.07万元，已经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造林绿化补助和林草产业补助，资金来源为广财资环〔2022〕48号下达造林绿化补助40万元，林草补助1000万元，纳入2022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后，到位资金5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2022年森林防灭火补助，截至目前，已支付9.87万元，支付率32.9%；

2022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04.07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204.07万元，支付率100%；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595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483.62万元，支付率81.2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明资金支付流程，资金拨付遵照“按计划、按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工程进度”的原则。财务处理及时，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建设类项目：**结合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内容全面、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组）负责全程监督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区林业局和所在乡镇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管理。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区林业局和所在乡镇进行联合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惠民补助类：**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发放清单由乡镇、业务股室、计财股核对后打印装订成册；护林员工资的考核和发放清单等资料由乡镇保存，业务股室留存复印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截至目前，已新建焚烧池100座，制作并安装了森林防火永久性标语标牌31个，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片1个，购置语音视频宣传设备2个，2022年全区无森林火灾发生。

**2.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截至目前，已完成兑付全区156973的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3.造林绿化补助和林草产业补助。**截至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计划任务的95%。完成昭化药博园科技馆升级改造、新建林下种植中药材基地1600亩，新建王家贡米园区林下中药材示范基地300亩，茯苓产业园巩固提升林下中药材200亩，新建茯苓种植基地230亩，新建香榧产业基地100亩，新建笋用竹基地20亩，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0亩。茯苓种植基地未完成，目前正在备料。新建林下产业基地1600亩、香榧产业园、笋用竹基地等建设已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通过集中祭祀焚烧池的建设及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防火能力，增强了群众防火意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充分保障森林资源的完整性，对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稀有性，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的水土保持、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等有着极为重要作用。

**2.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进一步改善了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了生态防护能力。

**3.造林绿化补助和林草产业补助。**通过项目的建设，增加了群众收入，有效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园区建设，开展森林抚育，提高了林分质量，降低了火灾隐患；畜禽粪便还林种植中药材，提高了土壤有机质含量，降低了养殖场所环境污染。通过项目示范，培养一批精通中药材集约经营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利用业主的带动能力和辐射能力，促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项目决策规划合理、程序严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了我区生态公益林保护水平，增加林权所有人收入，保护了森林资源的完整性，降低了森林火灾的发生率，推动了我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速度，增加了林业生态收入，助力我区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1.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绩效自评表

3.造林绿化补助和林草产业补助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2年森林防火补助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30 | 0 | 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30 | 30 | 0 | 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集中焚烧区建设，防灭火教育工程建设，控制森林火灾损失率0.1‰以内。 | 集中焚烧区建设，防灭火教育工程建设，控制森林火灾损失率0.1‰以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新建焚烧池 | 40个 | 40个 |  |
| 指标2： | 制作森林防火警示牌 | 360个 | 360个 |  |
| 指标3： | 制作森林防火永久性标语标牌 | 13个 | 13个 |  |
| 指标4： | 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片 | 1个 | 1个 |  |
| 指标5： | 购置语音视频宣传设备 | 5个 | 5个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森林火灾损失率（‰） | 0.1‰ | 0.1‰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财政投资控制额 | 30万元 | 9.87万元 | 当期尚未进行验收，故暂未拨付全部资金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是/否） | 是 | 是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附件2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4.07 | 204.07 | 204.07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204.07 | 204.07 | 204.07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管护非国有省级公益林15.6973万亩。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15.6973万亩 | 15.6973万亩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生态效益补偿当期兑现率 | 90% | 9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 13元/亩 | 13元/亩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 明显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 明显 | 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附件3：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造林绿化补助和林草产业补助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5 | 495 | 483.62 | 98%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495 | 495 | 483.62 | 98%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药博园科技馆进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增加中药科技互动体验及标本展示；中药材基地3820亩、笋用竹20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144亩、香榧园100亩等配套。 | 集中焚烧区建设，防灭火教育工程建设，控制森林火灾损失率0.1‰以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子项目个数 | 10 | 10 |  |
| 指标2： | 中药材基地 | 3820 | 3820 |  |
| 指标3： | 笋用竹 | 20 | 20 |  |
| 指标4： |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 1144 | 1144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苗木成活率 | 85% | 85% |  |
| 指标2：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6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当年完成率 | 90% | 6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昭化镇药博园科技馆升级改造 | 130万元 | 118.62万元 | 项目性质原因，尚未拨付尾款 |
| 指标2： | 涉农资金 | 495万元 | 483.62万元 | 项目性质原因，尚未拨付尾款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中药材、茯苓等亩均产值 | 0.5万元 | 0.5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 | 带动脱贫户 (含监测户) 增收户数 | 163户 | 163户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3： | 惠及乡镇个数 | 76个 | 76个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4： | 带动脱贫户 (含监测户) 人均增收 | 800元 | 800元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 95% | 95% |  |
| 指标2： |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 90% | 90% |  |
| 指标3： | 受益脱贫户 (含监测户) 满意度 | 95% | 9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